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6.97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6.89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6.97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2024-078）。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2024-078），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
购股份 3,192,000 股后的 564,71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35 元（含
税），现金分红总额 41,506,456.9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
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回
购报告书》，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不超过人民币 26.9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89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
的每股现金分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192,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
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
总额/公司总股本=41,506,456.95 元/567,905,700 股=0.0730868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
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97 元/股-0.0730868 元/股=26.89 元/股（保
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按调
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6.8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如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元)	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	------------------	--------------

上限	72,000,000	2,677,575	0.47%
下限	36,000,000	1,338,787	0.2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